

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女子足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一、備查文號：依據114年1月15日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「114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組訓說明會議」辦理。
- 二、目地：為選拔本市優秀教練及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114年全國運動會佳績，特辦理此次甄選活動。
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中午12時止。
- 七、選拔日期：114年3月13日下午7時30分。
- 八、選拔地點：臺中市太原人工草皮足球場。
- 九、選拔資格：
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自由報名本選拔賽：
(一) 戶籍規定：應於本市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114年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（114年9月15日）為準。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足球競賽項目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女子組選手須年滿13歲，如未滿20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十、報名本選拔賽之人員，限報名一個參賽單位並且不得跨隊報名；倘有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凡被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112年全國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

未覆權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。

十二、身體健康情形及性別，由參加選拔者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獲選為本市代表隊之球員，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。

(https://elearning.ctada.org.tw/tc_0.aspx)。

十四、選拔方式:分組比賽之方式，選拔賽之規則採中

華民國足球協會頒布之2024/25最新足球規則。

(一) 分組方式:視報名人數多寡，於報名截止後由教練團決定。

(二) 若有特殊狀況無法參加選拔，得由總教練決定是否徵召入選。

十五、報名規定:

(一) 各人請至 Google 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Ly2TbwdB2AmetkX97>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
十六、本市代表隊球員名單公告：選拔賽後，由本市男女足代表隊教

練團開會確認後，送交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(下稱本會)

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可後，於本會 Facebook 官網公告(114

年3月20日前公告)。

十七、入選本市代表隊後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入選本市代

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本會提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

中市體育總會審議後懲處。視情節嚴重性，將取消該選手三年

內申請本市體育獎金及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權利。

十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修正，

並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准後公告實施。